**繁峙县中医院党支部**

**关于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

**情况报告的公示**

根据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现将我单位巡察整改工作情况予以公示。

 繁峙县中医院

2023年11月20日

**繁峙县中医院党支部**

**关于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

**情况报告**

县委巡察办：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18年8月14日至11月14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我院党支部进行了巡察，并于2019年2月15日向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实事求是地指出我院党支部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及加强对巡视整改的监督检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为切实抓好整改工作，经院党支部及院委会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按照方案进行了逐项整改，现将目前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直面问题明确责任**

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客观中肯、切中要害，提出的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我院党支部对此高度重视、态度鲜明，完全赞同和诚恳接受县委第二巡察组的巡察反馈意见，要求以上率下、全员参与，以巡察整改的实效推动建章立制及医院事业发展。

（一）压实领导责任

第一时间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党支部书记兼副院长及班子成员任副组长，院委会其他领导为成员，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2月份以来共召开专题会议三次，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明确提出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不获取全胜不收兵。

（二）抓实责任分解

经多次完善，形成了《繁峙县中医院党支部关于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根据巡察“问题清单”，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辨析问题、挑实责任，中层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全院上下层层带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了完成时限，要求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确保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三）严格责任追究

建立整改台账，采取对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简单应付、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一票否决”，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坚决追责问责；对群众不满意或满意率低的整改事项责成重新整改。

1. **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1、2017年4月19日开展“双日双评”之前，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走形式。体现为没有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具体会议方案和会议记录，党组会议记录本内容不连贯不完整。

整改措施：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明确制度建设；②完善党组会议记录；③确保今后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方案和记录齐全

整改结果：①在《繁峙县中医院党支部工作制度》中，已明确制定民主生活会及组织生活会制度；②已完善党支部会议记录；③已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而且实施方案和记录齐全。

1. 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现象。通过查看中医院的会议记录和院委会成员谈话中发现，中医院较少召开党务工作专题会议，党务会和院务会一起开。

整改措施：严肃党务会议，“业务”与“党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整改结果：党务会和院务会已分开召开，并有专门的会议记录（党支部会议记录，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

1. “三会一课”不规范。体现为党课讲的少，党员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内容空洞，照搬照抄，个别党员的学习笔记至于一至两篇内容，学习态度欠佳。

整改措施：①严肃“三会一课”制度；②保证每月至少主要负责人讲党课一次；③端正学习态度，主要负责人带头认真记录学习笔记，并做好对普通党员的监督检查。

整改结果：①已制定了“三会一课”制度；②每月讲党课一次（利用“双日双评”活动平台）；③已下发了专门的党课学习笔记本，并加强学习检查。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记录不完整、不翔实。体现在未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学习记录及学习笔记不连贯、有缺失。

整改措施：①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提高政治站位；②重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制定详细学习计划，完善相关学习记录，个人做好学习笔记。

整改结果：①已制定了2019年《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计划》，重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②做好学习笔记。

1. 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薄弱。没有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体现为未找到落实此项工作的相关记录。

整改措施：①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提高认识，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一项极端重要工作来抓，并具体落实到行动上；②利用“三会一课”“双日双评”，支部专题会等形式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努力提升党员干部的思想理论水平及政治素质；③做好相关记录和个人笔记。

整改结果：①已经将意识形态工作明确纳入《2019年党支部工作计划》和《2019年医院党的建设工作实施方案》；②利用“三会一课”“双日双评”等形式具体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并做好相关学习笔记。

1. 党组织较为薄弱。党组织机构未制定明确的工作职责。只制定了工作任务。具体贯彻落实方面未作安排。中医院党支部共9名党员，只有1人为正式人员，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剩余5人为临聘人员。

整改措施：①制定明确的2019年党支部工作职责以及具体的工作任务；②积极发展新党员，争取在2019年确定2名入党积极分子。

整改结果：①已明确制定了党支部主要职责和任务（包

括支部成员的职责和任务）；②2019年已确定2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王栋、梁璐）。

1. 党组织相关制度有缺失。体现为没有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报告工作制度、党员汇报制度、谈心谈话制度。

整改措施：完善党支部相关制度，并制定成册。

整改结果：已制定《繁峙县中医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谈心谈话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党员汇报制度》。

1. 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三重一大”事项未上党支部会上讨论研究。表现为：2015年6月26日18号凭证，采购卫生材料款58900元；2015年8月25日15号凭证，采购卫生材料款41700元；两支大宗采购卫生材料款合计100600元，无集体会议研究记录。

整改措施：①进一步完善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②针对2015年两支大宗采购卫生材料款100600元，进行调查复核，并上党支部会研究讨论，做好记录。

整改结果：①已制定《繁峙县中医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②两支大宗采购已进行调查复核，并上党支部会研究讨论；③确保在以后的“三重一大”事项上，严格按制度执行并做好记录。

9、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审批落实不严格。

（1）例如：2015年12号、13号、14号记账凭证中没有记账人、会计、出纳、领款人签字。

（2）2015年6月26日9号凭证，韩俊秀、刘立中、高红梅等五人去忻州、太原参加学术会，报销住宿费、补助合计金额2551元。无文件依据，无审批单。

（3）2015年12月28日8号凭证，韩俊秀违规报销个人汽油票500元。

（4）2016年7月30日8号凭证，中医院未与省专家赵旭中签订讲课协议，支付讲课费2000元，未开税票，未按20%缴纳个人所得税400元。

（5）2017年1月至12月，中医院使用朔州爱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止票据记账白内障协作费共计11笔，涉及金额363800元。违反了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综2016年91号文件》中关于从2017年1月1日起废止《山西省医疗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有关规定。

（6）2017年1月31日19号凭证，中医院扶贫驻村工作队三名队员韩俊秀领6000元、梁润华6480元、宫惠廷5160元，合计领取下乡补助17640元。无乡政府、村委会出具的考勤证明。

整改措施：①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成册；②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和制度的学习；③针对（1）-（6）的问题，逐一进行解决：（1）回头查看相关凭证，完善相关人员签字；（2）查找相关文件，完善审批单；（3）调查落实相关情况；（4）补签讲课协议，补开税票并按20%交纳个人所得税400元；（5）回头查看票据，补换新的结算票据；（6）回头查看凭证，情况属实后，补具乡政府、村委会考勤证明。

整改结果：（1）相关凭证已补签字；（2）①高红梅、刘立中、闫连贵、韩俊秀、郝鹏勇5人于2015年6月5日忻州办事1天，报补助300元；②韩俊秀2015年6月8日忻州出差1天，报补助60元；闫连贵、韩俊秀2015年6月7日山西新纪元酒店报228元；韩俊秀2015年6月5日忻府区食为天饭店报390元；韩俊秀、闫连贵2015年6月6日晋城大酒店报596元；韩俊秀2015年6月13日太原青云宏餐厅报267元；韩俊秀2015年6月9日太原食尚翡翠餐厅报292元；③郑兴鸣2015年5月31日参加太原举办的学术会议2天，报补助120元；郑兴鸣2015年5月31日山西省委党校交流中心报416元；④高红梅、韩俊秀、闫连贵2015年6月13日在太原开博览会1天，报补助180元；⑤王新2015年6月12日忻州出差1天，报补助60元（以上均附情况说明）；（3）附情况说明；（4）已按文件执行；（5）已补换新的正规票据；（6）已开具考勤证明。

最后，财务管理制度已制定，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学习。

1. 主要负责人“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有欠缺。体现为

“两个责任”记录本不完整、不翔实，班子成员未定期（按规定每年至少一次）向党支部汇报“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体现为无专门会议记录和汇报材料。

整改措施：①认真落实主要负责人“一岗双责”制度；②补充完善“两个责任”记录；③班子成员定期向支部汇报“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每年一次。

整改结果：①已制定“一岗双责”制度；②已建立“两个责任”记录本，并做好相关记录；③班子成员每年年底向支部汇报“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1. 监督责任履行不严。体现为不能定期召开党风廉政

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只是在其他会议上简单提及。领导班子成员与自己分管科室的廉政谈话无记录。

整改措施：①强化监督执纪，主要负责人以身作则，严格要求；②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会议；③加强谈心谈话制度建设，每季度一次，也可不定时召开，并做好相关记录，每季度一次，也可不定时谈话。

整改结果：①已召开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并长期坚持（半年召开一次会议）；②领导班子成员已与自己分管科室的负责人进行了廉政谈话（每季度一次），同时，廉政教育谈话制度已制定。

**三、加大执行力度，抓好下一步工作**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阶段我院将继续按照县委和县委第二巡察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为加快推动医院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凝聚正能量。

（一）继续强化整改落实

医院党支部坚持抓整改落实力度不减，对县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建立台账，逐个督办，逐个销号;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跟踪问责，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针对县委第二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

（三）严格落实党支部主体责任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支部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在党支部和党员干部考核中的权重，切实做到领导认识到位、监督权力到位、教育管理到位、干部把关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推动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繁峙县中医院党支部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抄 报：县委巡察办

抄 送：繁峙县中医院

签发人：刘立中 2019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8份